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24/2025-AMCM 號通告

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公募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訂定相關要求如下：

- 一、貨幣市場基金（“MMF”）是指主要投資於短期且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投資基金，其須遵守以下規則：
 - （一）僅可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及存款證、短期且優質的有價證券、其他 MMF 的基金份額，以及因抵禦風險所須的金融工具；不得投資於股票、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及賦予認購或取得股票權利的證券；
 - （二）上述投資標的之剩餘有效期不得超逾三百九十七天，但由《投資基金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所指實體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則剩餘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
 - （三）基金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百分之五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百分之十屬每週流動性資產。有關流動資產是指現金，以及可於特定工作天後變現或無條件收取款項的金融工具；每日與每週流動資產的特定天數分別為一個和五個工作天；
 - （四）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Weighted Average Maturity）不得超逾一百八十天，加權平均有效期（Weighted Average Life）不得超逾二百四十天；
 - （五）存放於同一銀行集團內的實體之現金及存款，以及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存款證及有價證券，有關價值不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如管理實體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就個別銀行集團例外調整上述限額；
 - （六）MMF 所投資的有價證券，包括其他 MMF 的基金份額，同樣須遵守《投資基金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謹慎性限制；
 - （七）上述謹慎性限制須在投資基金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後開始遵守。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二、指數基金是指以追蹤某項指數（包括利率、外匯或大宗商品等資產的指數）的績效表現為投資目的，從而實現相同或接近的投資回報之投資基金，其須遵守以下規則：

（一）指數基金追蹤的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可明確反映投資方向，及/或具有市場或行業代表性；
- ii. 其成分標的可供投資且具有一定流動性；
- iii. 具透明度且可讓公眾查閱；
- iv. 能以客觀方式計算，且指數供應商具備專業能力以構建、維護及檢討指數的編制規則。

（二）指數基金須採用下列一種或多種策略以追蹤指數績效表現：

- i. 全面模擬策略（Full Replication）：按照指數成分標的之比重，作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相應配置；
- ii. 分層抽樣策略（Stratified Sampling）：對指數成分標的進行系統性分層（例如按規模、行業、流動性或其他風險因子劃分），抽取並配置具代表性的成分標的，以維持與指數整體一致的風險特徵；
- iii. 優化法策略（Optimization）：以降低追蹤偏差為目的，配置與指數具高關聯度的投資組合，包括非指數成分之標的；
- iv. 合成模擬策略（Synthetic Replication）：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模擬指數的績效表現；
- v. 其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策略。

（三）更換基金追蹤的指數，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並根據基金設立文件的相關規定和程序進行；

（四）倘指數供應商為指數基金管理實體的關聯方，管理實體須設立有效的措施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內部控制的防火牆等，以確保資訊隔離；

（五）管理實體須定期計算及披露指數基金的追蹤偏差。指數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除須載明《投資基金法》第三十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內容外，亦須載明基金追蹤的指數、所採用的追蹤策略，以及可能導致追蹤偏差的風險因素和警示。基金說明書亦須載明可讓公眾查閱追蹤偏差及指數相關資訊的渠道、減少追蹤偏差而採用的措施，以及指數供應商暫停提供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六) 管理實體除須公開披露《投資基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的資訊外，亦須就與指數基金有關且可對投資者利益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及時作出公開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追蹤的指數，指數供應商暫停提供指數、終止業務，以及改變指數的目標或編制規則等。

三、 本通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在澳門設立的貨幣市場基金，須自本通告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符合第一款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

代主席 黃善文

委員 劉杏娟